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，代表股份 56,612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7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2,730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8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3,882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7,392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510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3,882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9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

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576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12%；反对 9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49%；弃权 9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57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955%；反对 93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734%；弃权 9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11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提案 2.01 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299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16%；反对 1,2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20%；弃权 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80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459%；反对 1,21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799%；弃权 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42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2 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296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65%；反对 9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65%；弃权 40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77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066%；反对 90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028%；弃权 40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06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3 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286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76%；反对 1,2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43%；弃权 9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66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619%；反对 1,2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503%；弃权 9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8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4 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293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01%；反对 1,2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47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73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579%；反对 1,2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773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8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5 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291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80%；反对 1,2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68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72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17%；反对 1,2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935%；弃权 9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8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6 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283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37%；反对 1,2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17%；弃权 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64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321%；反对 1,2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071%；弃权 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07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7 《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，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29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99%；反对 9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08%；弃权 40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73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566%；反对 9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352%；弃权 40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82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8 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608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65%；反对 9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3%；弃权 9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88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189%；反对 9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933%；弃权 9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8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培俊律师、杨小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